

证券代码：874309 证券简称：声蓝医疗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依法行使监督职权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。

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在监事会中设立党组织（如符合设立条件），

开展党的活动，党组织发挥政治引领和监督保障作用，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监事会、监事具有约束力，监事履行职责应当以本规则为依据，确保监督行为合法、合规、有序。

##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与职责

### 第一节 监事的任职资格

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，担任监事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
- 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-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- (七)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未满的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违反前款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；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### 第二节 监事的职责

第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、挪用公司资金；
- (二)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；
- (三)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；

(四)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(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的除外);

(五)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;

(六)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;

(七)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;
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监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应当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，具体包括：

(一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监督职权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(二)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，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会计资料；

(三)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(四) 如实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工作，不得隐瞒重要事项；

(五) 列席董事会议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，监督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；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，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，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辞职的有关情况。若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监事就任之日。

**第十三条**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监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监事的，监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##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

### 第一节 监事会的组成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人，可根据需要设监事会副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（具体比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）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亦通过上述方式进行。

## 第二节 监事会的职权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，查阅公司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监督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(五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（具体程序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规定执行）；
- (七) 监督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检查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运行及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(八) 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进行监督；
- 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，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工作条件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

### 第一节 会议的类型与召集频率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- (一) 定期会议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、年

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分别召开，审议半年度、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事项；

- (二) 临时会议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：
1.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；
  2.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；
  3. 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事项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时；
  4. 公司出现重大财务风险、经营异常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时；
  5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二节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九条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，提议人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，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（股东代表监事需注明股东名称，职工代表监事需注明职工代表身份）；
- (二) 提议召开会议的理由及依据；
- (三) 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及相关材料；
- (四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期限建议；
- (五)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及提议日期。监事会主席收到书面提议后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；决定召开的，应当及时组织筹备会议；不同意召开的，应当向提议人书面说明理由。

##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（通常为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拟定，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后发出。

- (一) 定期会议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- (二) 临时会议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（情况紧急的，可缩短通知时限，但应当确保监事有足够时间了解会议议题）。

及相关材料)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(现场会议地点或非现场会议的参与方式);
- (二) 会议的期限;
- (三) 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及相关背景材料;
- (四) 全体监事均有权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(需提交授权委托书);
- (五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- (六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二十二条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；确需延期或取消的，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说明原因及后续安排。

##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

###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也可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采用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召开。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的，应当明确监事身份验证方式、发言及表决记录留存方式(如录音录像、书面确认等)，确保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及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，关联监事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委托(审议关联交易时)。

### 第二节 会议的审议与表决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按照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顺序逐项审议，不得审议未列入通知的议题(紧急情况需新增议题的，应当经全体出席监事过半数同意，并确保新增议题相关材料已提前提供给监事)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议议题时，监事应当充分发表意见，可要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作出说明；列席人员应当如实回答监事的质询，提供必要的解释或补充材料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制，监事的表决意

向分为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种。与会监事应当明确表达表决意向，未明确表达的，视为“弃权”；中途离会且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的，视为“弃权”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议关联事项时，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得参与该事项的审议及投票，其回避情况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出席人数达到三人及以上的，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：

（一）普通决议：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，适用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、检查公司财务、对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监督建议等常规事项；

（二）特别决议：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适用于提议解散公司、对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、修改本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事项（具体以《公司章程》或法律规定为准）。

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结束后，当场宣布表决结果（非现场会议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及时向全体监事通报表决结果），表决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。

##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执行

### 第一节 会议记录

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（通常为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人员）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及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的姓名（含委托出席的监事及代理人姓名）、缺席监事的姓名及缺席原因；
- （三）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及身份；
- （四）会议审议的议题及每个议题的审议过程、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（载明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的票数及占比）；
- （六）监事提出的质询意见及相关答复情况；
- （七）需要记入会议记录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委托他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当在记录上注明“代签”并签署委托人及代理人姓名。监事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，应当在签名时书面说明；拒绝签名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认可会议记录的内容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（包括会议通知、议题材料、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等）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（自会议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保管。

## 第二节 决议执行与报告

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生效后，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专人（通常为监事会秘书或牵头监事）负责跟踪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（如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在规定期限内落实决议事项。

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过去一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（包括会议召开情况、监督事项执行情况）；
-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监督意见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评价；
- 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合规性监督情况；
- （五）下一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；
- （六）需要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十六条 若监事会决议未被有效执行，监事会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，并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说明原因；必要时，可提请股东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问责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“控股股东”“实际控制人”“关联关系”“高级管理人员”等术语，其定义与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定义一致；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含本数，“过”“超过”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与上述规定冲突的，以上述规定为准；本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冲突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定、修改及废止，应当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以普通决议（或特别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）审议批准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